

甘肃省商务厅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证明事项第一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开具部门	备注
1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	认定台湾投资者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台公告2019第61号）	台湾事务办公室	
2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外资研发中心营业执照	外资研发中心认定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	市场监管部门	
3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登记使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甘商务市建发〔2014〕189号） 二、开展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备案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地市州商务部门备案；经营场地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在市州商务部门备案后，转报省级商务部门备案。	身份证由公安部门开具，企业复印；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管部门开具，企业复印	营业执照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网站查询，企业可不必提供

4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公司的营业执照	申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进行国家准许技术的自由进出口行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331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第十八条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申请书;(二)技术进口合同副本;(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第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第三十八条 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二)技术出口合同副本;(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网站查询,企业可不必提供
5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作为备案主体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备案主体是否符合必须为企业的资格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第二章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6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1、营业执照副本;2、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办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2005年3月2日商务部令9号)第二条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第四条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第五条 国际货代企业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三)向备案机关提交如下备案材料:1、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备案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	省商务厅	